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〔2021〕1号)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相关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考试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招生章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. 学校全称: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
- 2. 学校代码: 14205
- 3. 学校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机场路 29 号
- 4. 办学层次: 本科、专科
- 5. 办学类型: 独立设置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
- 6. 上级主管部门: 内蒙古教育厅

二、招生计划及录取要求

- 1. 招生计划: 招生专业与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我院报送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管理部门,并由我院和各省市招生办按规定向社会公布。
- 2. 外语语种: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语种的考生, 其它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, 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, 新生入学后外语课教学只安排英语, 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填报。
- 3. 体检标准: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 及有关省(市、自治区)规定执行。
 - 4. 男女比例: 所有专业均无性别要求。
 - 5. 本科录取批次

- (1)文理科:区内本科二批,区外按各省(市、自治区)具体要求安排。
- (2) 艺术类:区内本科提前 C 批录取。区外按各省(市、自治区)具体要求安排。
 - 6. 专科录取批次
- (1)文理科:区内高职高专批次,区外按各省(市、自治区)具体要求安排。
- (2)高职对口批次:区内高职高专批次,区外按各省(市、自治区)具体要求安排。

三、录取规则

- 1. 我院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以全国普通高考成绩为依据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如出现平行分录取情况,按内蒙古自治区考试中心政策执行。
- 2. 内蒙古自治区及我院投放计划的省(市、自治区)本科、专科计划实行"专业志愿清"的录取规则,即投档考生按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对部分专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,依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。如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已录取满,对服从专业调剂者,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;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,原则上做退档处理。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专业志愿级差。
 - 3. 提档比例不超过 120%。
- 4. 我院认可内蒙古自治区及有关省(市、自治区)对考生的加分和优惠政策,并按加分后成绩排序。
- (1)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:内蒙古自治区考生,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绘画、环境设计、动画、摄影本科专业须取得全区美

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成绩,文化课成绩达到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线,按照文化课成绩由 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山西省、河北省考生,遵循考生志愿顺序, 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底分择优录取。

- (2)内蒙古自治区考生,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须取得全区编导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成绩。文化课成绩达到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普通高校编导专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线,按照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- 5. 有特殊要求的专业:英语(教育方向)、英语(翻译方向) 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,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90分,汉语言 文学专业语文单科成绩要求不低于90分。

四、学费标准

本科专业:英语(教育方向)、英语(翻译方向)、新闻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工程管理、土木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物业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审计学、投资学、旅游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金融学、保险学、电子商务专业学费 16000 元/年; 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美术学、绘画、动画、摄影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费 19500元/学年。

专科专业:学前教育、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学费 11000 元/学年。

五、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

国家设有: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/人, 占学生数的 0.25%;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/人, 占学生数的 3%; 国家助学金平均 3000

元/人,占学生数的 25%;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,占学生数的 25%。国家还通过绿色通道、减免学费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及各类社会资助活动等方式,为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机会和保障。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生,凭录取通知书在生源地可以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,主要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及部分生活费,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请 8000 元。

六、招生组织及监督

- 1.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 负责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2.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组全程监督,设立并公布招生监督电话,接受考生及考生家长来访、投诉和举报,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- 3. 所有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认真执行教育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相关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工作的规定,接受专门的培训和教育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录取工作。
- 4. 深入实施招生工作"阳光工程",实现信息公开透明,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,对录取结果负责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

- 1. 学校名称: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
- 2. 证书种类: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,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学位证书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电话: 0471-3695167、3693067

2. 传真: 0471-3693382

3. 邮政编码: 010010

- 4. 网址: http://www.honder.com
- 5. 通信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机场路 29 号

九、本章程由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